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 日照港
债券简称：13 日照港

编号：临 2015—03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13 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部分港口工程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本公司及山钢码头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山钢码头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因中标项目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按要求应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1.60%的股权。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注册资本金9.5亿元，法定代表人匡立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

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三、中标合同及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1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施工合同	山钢码头公司	山东港湾	53,861.7127	638 日历天
2	国家储备煤基地—日照港石臼港区港东九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426.9065	120 日历天
	合 计			54,288.6192	—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计划建设 1 个 30 万吨级铁矿石卸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40 万吨散货船设计）及相应的配套工程，泊位长度 445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2,070 万吨。

本施工合同内容包括码头、引堤（引堤一段、引堤二段、引堤三段）、围堰（南二围堰、东围堰）、泊位疏浚、陆域形成等工程。

（二）国家储备煤基地—日照港石臼港区港东九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包含港东九路（北）改造工程和港东九路垃圾存放区工程两个部分。

港东九路（北）改造工程，北起港东二路，南至港东十八路之间路段，全长约 1540m。该工程拆除并恢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砼面层（均为 30cm 厚）13060 m²，拆除北端新增排水沟与挡浪墙间 20cm 厚砼面层 265.8 m²，浇筑 20cm 厚混凝土路面 300 m²，换填级配碎石 557m³；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沟 132.9m，雨水井 1

座。

港东九路垃圾存放区工程，位于港东九路南段。该工程新建长 12.75m×宽 3.5m×高 2.5m 钢筋砼沉淀池 1 座，浇筑宽 1.1m×高 1.2m 钢筋砼排水沟 14.4m，铺设 25cm 厚水泥稳定土垫层 961 m²，25cm 厚砼地面 961 m²，砌筑 2m 高砖围墙 98.59m，西侧破碎并恢复 30cm 厚砼路面 167 m²及焊制铁大门等。

五、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工程施工合同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

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累计签署金额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的施工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